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01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張鈺翔

電話：03-3349563分機2330

電子信箱：100217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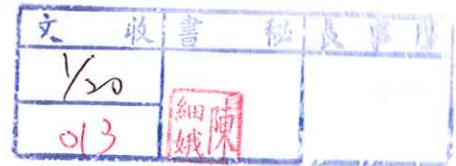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0000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構積極輔導貴管護理人員須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期前辦理執照更新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4日衛部照字第1091562011號函辦理。
- 二、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 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3月12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360號函示針對109年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同年12月31日前屆滿

需更新者，如因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得免申請延期更新6個月在案。

五、請貴機構輔導貴管護理人員積極完成更新事宜，以符人員執業相關規定。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